

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
第三十一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1112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彭惠蘭校長	香港中學校長會代表
曹達明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陳欽麒校長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代表
甘艷梅校長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
陳張燕媚校長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代表
沈少芳校長	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校長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代表
潘啟祥校長	「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代表
董守中老師	中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喬慧儀老師	小學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代表
鄭佩慧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代表
陳倩雯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代表
馬陳其美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伍敏姿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代表
歐陽偉康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
黃秀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肢體傷殘人士服務網絡
譚靜儀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視障人士服務網絡
黃何潔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聽障人士服務網絡
梁敏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教授
冼權鋒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總監
李敏尤醫生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顧問醫生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學前康復服務）
黃婉燕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3）
梅建邦先生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鍾國棟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李瑞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西）
譚彩嫻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香港）
許護安女士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
楊家韋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1
何佩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2
楊凱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郭頌婷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1
周小琮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2
梁韻紅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3

因事未能出席委員

李楚安校長	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莫鳳儀太平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秘書

王靜萍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3）3
蘇慧明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4）1

討論重點

1. 主席歡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學前殘疾兒童服務網絡代表歐陽偉康先生接替已榮休的前任代表曾蘭斯女士出席會議，並感謝曾女士在過往日子的參與和貢獻。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3. 續議事項
 - 3.1 接續上次議程（3）的討論，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3）簡介學校在不同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的安排：
 - i) 教育局會更新「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的通告，提醒學校根據下列原則，在不同階段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資料，以便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關學生：
 - 處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徵詢家長同意轉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時，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的目的，以及不接受有關安排可能出現的問題。
 - 須向家長講解學校保存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相關安排。
 - 須讓家長知道，他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新資料，亦可以更改意願。

- ii) 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相關的家長同意書樣本，並會把樣本載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的相關附錄內，以供學校參考及使用：
- 新入學／新呈報資料的學生適用的同意書樣本：學校可使用此樣本徵詢新入學或新呈報資料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的意願，以便在獲得家長同意後，把學生的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的相關資料輸入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
 - 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升中一學生適用的同意書樣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升讀中一前，小學可使用此樣本徵詢家長意願，以便在獲得家長同意後，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送交有關中學。此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亦會透過 SEMIS 傳送至有關中學。
 - 轉校的中、小學學生適用的同意書樣本：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時，學校可使用此樣本徵詢家長意願，以便在獲得家長同意後把有關學生資料送交其轉讀的學校；此外，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如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所需的支援層級），亦會透過 SEMIS 傳送至有關學校。

3.2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續議事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部分家長擔心呈交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可能會影響子女升中、日後升學及就業。
- ii) 有與會者關注如小六學生在升中派位後轉讀其他中學，有關資料傳送的處理及如何確保學生的資料會傳送至最終入讀的中學。
- iii) 有與會者表示為讓家長易於理解，應簡化家長同意書的選項，同時徵詢家長有關文本及電子傳送資料的意願。
- iv) 有與會者關注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轉交學生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的安排是否與其他公營學校的處理方法相若。
- v) 有與會者關注學生由中學升讀大專院校，有關資料的轉交情況，以及學校如何處理不繼續升學學生的有關資料。

3.3 主席回應如下：

- i) 就小六升中一的學生，學校徵詢家長的同意後，會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送交他們的中學，同時亦透過 SEMIS 傳送有關資料至他們的中學。此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六學生如非入讀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獲派的中學，教育局會透過每年 9 月份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查核這些學生的最新入學資料，以確保學生的資料傳送至其入讀的學校。
- ii) 教育局會參考與會者的意見適當地修訂家長同意書。
- iii) 直資學校亦須按教育局指引，為學生轉交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至新入讀的學校。

- iv) 為使大專院校及早知悉新取錄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會加強與中學及大專院校就資料傳遞的溝通。若學生離校後沒有繼續升學，學校可把有關資料交回家長保存，或按校本機制決定保存文件的年期。

4. 2019/20 學年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

4.1 主席簡介融合教育的優化措施的落實概況，關於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推行稍後會作討論，其他措施的重點如下：

i) 優化學習支援津貼：

- 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和津貼；而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學校，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亦會提升。
- 在優化措施下，學校除可獲得學習支援津貼外，當津貼額達到指定指標，會獲轉換／提供額外教席，這些教席的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支援老師）」；學校亦可以安排多於 1 位編制內基本職級學位教師共同負責支援老師的工作。
- 為了讓現時採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順利過渡至採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教育局有特別安排，協助有關學校保留有關教師於編制內。
- 整體而言，學校普遍支持優化措施的安排。學校已開始規劃在新學年額外人手和資源的運用。

ii) 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至晉升職級：

- 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即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指標一／60 萬）的學校，其統籌主任的職級會提升至晉升職級（即小學的 PSM 及中學的 SGM），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領導職責。

iii) 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教育局會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即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則提升至 1:6。

iv) 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

-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會向取錄有關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及直資學校提供「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協助學校加強為相關學生提供情緒、溝通及社交方面的支援，幫助他們適應校園生活和順利過渡不同的學習階段。
- 這筆額外資源將以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 3 個級別以津貼形式發放，即 1 至 9 名獲發的津貼額為 100,000 元，10 至 25 名為 200,000 元，26 名或以上為 300,000 元。

- v) 除上述各項融合教的優化措施，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向直資學校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亦有新的安排。教育局會根據每所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實際人數，及「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向學校發放學習支援津貼。

4.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每所學校第三層支援學生的人數會否設有上限。
- ii)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眾多，學校應加強支援。除了為學生提供學習上的支援外，學校亦應配合德育等元素，推動共融文化，照顧學生的需要。
- iii) 學校須提高資訊透明度，讓家長知悉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及支援內容。
- iv) 就統籌主任的工作，有與會者欣賞教育局為統籌主任訂下處理特殊教育相關職務的時間比例，以讓其有足夠的空間統籌、推廣及發展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職務；亦有與會者認同統籌主任工作的重要性，有助推動精神病患學生的支援、家校合作、教師培訓等工作。此外，有與會者表示在安排教師出任晉升職級的統籌主任時，須恪守公平公正的晉升程序。
- v) 有與會者感謝教育局聆聽學校意見，讓學校可以安排多於一位教師共同負責支援老師的職務。

4.3 主席回應如下：

- i) 學校會為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撰寫個別學習計劃，而人數並沒有上限。
- ii) 我們會關注學校為有不同需要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而不限於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學校應向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讓家長知悉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並加以配合。
- iii) 就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局一直投放資源協助學校採用有效策略支援有關學生，例如推行「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我們在現有的基礎上，正繼續協助學校運用有效策略支援有關學生。此外，教育局亦一直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溝通，商討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合適的特別考試安排。

4.4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補充，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為學生評估後，會向家長提供評估摘要，當中提供了評估結果及支援建議。同時，不論學生屬哪一層支援層級，學校也應向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讓家長知悉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明白家長關心學生屬哪一層級的支援，但更重要的是家長需要知道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而加以配合。教育局會推動學校為每一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

支援摘要。我們相信，統籌主任及支援老師可加強跨專業協作，配合德育等元素推動共融文化的建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 4.6 主席邀請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簡介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落實情況：
- i) 在 2019/20 學年，首批 223 所學校（包括 134 所小學及 89 所中學）會開始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大部分是 2 所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有少數是 3 所學校組成群組或個別學校獨立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教育局已於 2019 年 5 月 7 日為首批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舉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工作坊，讓學校了解有關的工作安排及講解學校關注的事宜，例如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資歷、招聘、合約、假期、及薪酬等。
 - ii) 教育局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的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會就學校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進行質素保證監察，協助學校監察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表現，以確保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及協助學校落實各項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4.7 主席邀請與會者就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關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供應量是否充足，以及學校如無法在開學前聘用合適的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後備方案。
 - ii) 有與會者關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聘用條款。
 - iii) 有與會者關注不同大專院校畢業的言語治療師所獲的專業資格。
- 4.8 主席表示校本言語治療師將會在預防、治療和發展三大範疇上，為學校、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更穩定、持續和深入的服務。學校在聘用人手時，須參考相關聘用條款。
- 4.9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言語治療）補充，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所提供的言語治療師培訓課程，均被衛生署委託的認證機構—言語治療師公會，評定為專業認可課程，院校的畢業生皆可透過該公會進行自願登記，成為言語治療師名冊上的言語治療師。將於 2020 年有第一屆畢業生的香港中文大學所提供的言語治療師培訓課程，亦快將進行院校為本的評核，通過後，院校的畢業生亦可同樣透過該公會進行自願登記。整體而言，言語治療師的供應是足夠的。
- 4.10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將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但該實施時間表並不是硬指標。若學校在 2019/20 學年開學前仍未能聘用合適的校本言語治療

師，學校仍可按現行購買服務模式以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以免影響對學生的支援。教育局會持續與學校保持溝通，了解學校聘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進展及提供相應的支援。

5. 新一輪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安排

5.1 主席邀請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1 簡介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現況及新一輪培訓安排的初步建議：

- i)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30 小時）、高級（102 小時）及專題（90 至 120 小時）課程（三層課程），並訂定了相關的培訓目標，協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在 2015/16 學年修訂了三層課程的培訓目標：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每所公營中、小學有最少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 6 至 9 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最少 6 至 9 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 ii) 現行課程採用全日整段時間給假培訓模式，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津貼。截至 2017/18 學年底，約 42% 公營普通小學教師，及約 30% 公營普通中學教師已接受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培訓。
- iii) 本培訓周期將於 2019/20 學年結束，教育局現正諮詢相關持份者對特殊教育師資培訓的意見，包括三層課程的內容、運作模式、進修時數及培訓目標等，作為規劃下一個培訓周期的參考。詳情見附件。

5.2 主席邀請與會者表達意見，有關意見歸納如下：

- i) 有與會者贊成開設網上課程，可減輕教師出外進修對學校運作的影響，同時亦可減少培訓成本。有與會者亦表示基礎課程如以網上形式授課，長遠而言，應可達至 80 至 100% 的培訓目標。
- ii) 有與會者表示下一個培訓周期有 5 或 6 年時間，高級或專題的培訓目標百分率可初擬為 30%；也有與會者建議教育局提供本培訓周期的分析數據作參考，以便就新周期的高級或專題的培訓目標提供意見。
- iii) 有與會者贊成重整各項專題課程，如開設針對特殊學習困難與針對智障的獨立課程，使課程更對焦，亦可以減少課時。
- iv) 有與會者表示現時不少新入職的教師，職前已接受若干特殊教育培訓，關注該些培訓是否等同已修讀三層課程中相應部分。
- v) 有與會者關注三層課程的功課量及指導實習課的安排，指出如增加指導實習課的課時，更能讓教師學以致用。
- vi) 有與會者表示，現時教師是按學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選取進修相關的課題，長遠而言，每一名教師都應具備不同特殊

教育需要類別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的教學技巧。

- vii) 有與會者認為，教育局可考慮按需要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舉辦部份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例如針對視障學生需要的專題課程，為前線教師提供較專門的實戰經驗。有與會者認為非政府機構在舉辦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上如能與教育局長期合作，將有助課程的持續發展。
- viii) 有與會者提出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專題課程應加入獨立的手語課程或單元，以針對使用手語的有聽障學生的需要，以及增進對聾人文化的了解。此外，職前的特殊教育培訓應包括手語教授，長遠而言，應發展一校一手語教師。
- ix) 有與會者建議學校應提名中、高層教師優先報讀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增進他們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及專業知識，促進他們與統籌主任間的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x) 有與會者提出教育局一直以外購服務形式提供三層課程，不利長遠穩健發展，建議設立「特殊教育培訓學院」作為長遠的發展方向。
- xi) 有與會者關注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學前兒童的教師培訓方面的工作進度。

5.3 主席回應重點如下：

- i) 開設網上課程是下一個培訓周期的發展方向，現階段正在研究具體細節，並會參考其他網上課程的做法，以便能發展合適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網上課程。
- ii) 高級課程及專題課程的培訓目標，現時是分別是 6 至 9 名教師，建議下一個培訓周期按學校的班級數目訂定不同的百分率作培訓目標，以釐定更切合校情的培訓目標。教育局會詳細分析本培訓周期的數據，作擬定下一個培訓周期高級或專題培訓目標的參考。
- iii) 教育局會與大專院校討論，現時有大專院校開辦的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課程，可否等同三層課程。
- iv) 需要使用手語而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聽障學生數目不多，而手語輔助教學及相關基礎知識已納入有關的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支援有聽障的學生的能力；加上學校一般亦已有校本言語治療師，能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溝通和學習需要，因此，暫未有迫切需要把手語列作為一個獨立專題課程。

6. 其他事項

- 6.1 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建議將「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及「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學校支援模式發展計劃」的議題留待下次會議時討論。

- 6.2 有與會者關注大專院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並作出以下建議及分享：
- 政府可於檢討及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訂定大專院校應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面試的機會，並應為該些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 教育局可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與八間大專院校及家長組織的溝通平台，以進一步商討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專院校學生提供支援。
 - 有個案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大專院校得到適切的支援及相應的配套後，可發展潛能。
- 6.3 主席表示，關於中學與大專院校的聯繫及大專院校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方面，教育局會主動聯繫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部門的專責人員，並鼓勵中學整理有關學生資料，轉交大專院校的有關聯絡人，以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大專院校學生能持續得到適切支援。
- 6.4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4）補充，教育局鼓勵中學了解學生的升學路向，與大專院校保持溝通，加強資料的傳遞。
- 6.5 有與會者反映有直資學校未能為學生提供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服務，家長因而需要自行尋找專家為其子女進行評估，學校才會考慮為該學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主席表示，教育局一直把「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資源納入直資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以便直資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所需的服務。
7. 是次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8.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